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联创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55/365=0.27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联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7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168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联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联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通过配售认购“三羊转债”1,315,735.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65%。

2024 年 5 月 6 日，邱红阳通过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 250,0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1.90%；2024 年 5 月 7 日，邱红阳通过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 91,88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获悉 2024 年 5 月 8 日，邱红阳通过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 158,12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53%。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合计减持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1.90%。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邱红阳	2024 年 5 月 6 日	1,315,735.00	62.65%	250,000.00	11.90%	1,065,735.00	50.75%
邱红阳	2024 年 5 月 7 日	1,065,735.00	50.75%	91,880.00	4.38%	973,855.00	46.37%
邱红阳	2024 年 5 月 8 日	973,855.00	46.37%	158,120.00	7.53%	815,735.00	38.84%

注：2024 年 5 月 6 日，合计减持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1.90%；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合计减持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1.90%。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2023-075、2023-08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1.73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跌）”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跌）

2、购买金额：1.73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68%

5、产品成立日：2024 年 5 月 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现金管理的规范开展与运作。

（2）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13	2026/7/13	自有资金	2023-052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7/20	2026/7/20	自有资金	2023-054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11	2026/8/11	自有资金	2023-057	已转让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8/31	2026/8/31	自有资金	2023-065	已转让
汇丰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20,000	2023/9/8	2026/9/8	自有资金	2023-067	已转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51,000	2023/11/20	2024/2/19	自有资金	2023-102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58 期人民币产品	35,000	2024/3/1	2024/5/31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18,000	2024/3/4	2024/6/3	自有资金	2024-013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3/29	2024/7/29	自有资金	2024-023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跌）	17,300	2024/5/9	2024/8/12	自有资金	2024-046	未到期

注：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可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7.53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Sichuan Gold Co., Ltd.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名称：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希尧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经营范围：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胡硕先生、财务总监龙桂元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学文先生、独立董事阎洪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总行 6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9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12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13	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 3、5、7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7、8、9、10、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4/6/5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2、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有权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 股（注 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出席）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00 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总行 601 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13	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浙 02 执恢 3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执行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执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执行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申请执行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 4.3.2 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 1.1 条，申请执行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 万元、16,000 万元；根据第 2.2.1 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执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 2.2.2 条，被执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 1.2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执行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办理申请执行人的解禁手续，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的迟延解禁损失等相关费用，后续公司收到了相关执行法院文书并冻结了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并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申请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其中一次申请已被法院驳回，另一次公司已申请撤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3-101、2024-019、2024-033）。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浙 02 执恢 30 号]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与被执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事仲裁一案[执行依据：（2021）沪仲案字第 3964 号裁决书]，因被执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46,420 股限售股的限售锁定。

2、解除对仲成荣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7,142 股限售股的限售锁定。

3、解除对王永春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3,346 股限售股的限售锁定。

4、解除对罗翔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1,890 股限售股的限售锁定。

5、解除对汤雷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13 股限售股的限售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291 财保 19 号之二]，上述股票均已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上海仲